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苏通园城执决催〔2025〕2003号

当 事 人：丞菡(上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6F27K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本机关对你（单位）违法分包的行为，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决定（苏通园城执罚决〔2025〕2008号），并于2025年4月3日送达。

因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1. 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机关行政决定（苏通园城执罚决〔2025〕2008号）；2. 履行义务的方式：将罚款玖万零贰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整（包含罚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整和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整），缴纳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户（账号：107278010400050950000000000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江成路 1088 号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 1 号楼四楼西北角，电话：0513-89196638）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5年6月3日

